

# 花钱买来的陪拍服务靠谱吗

■孙天骄 丁一 陈立儿

“我本来喜欢拍照，没想到对方不仅会拍照，而且还愿意和我一起游景点、聊天玩一下午。”来自福建厦门的黄萍几个月前在社交平台上刷到一条“包妆造修图、陪拍全程”的帖子，花了200多元购买了该陪拍师一个下午的服务，感觉还不错，从此便成了购买陪拍服务的常客。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陪拍在一些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年轻人中逐渐流行，陪拍的价格多为1小时几十元，一些陪拍师不仅能够陪拍陪玩，帮忙介绍景点、规划拍摄路线，还可以修图、提供妆造等。同时，因拍摄技术不符合要求、“放鸽子”“逃单”等引发的陪拍纠纷也屡见不鲜。

## 服务水平参差不齐

记者查阅平台信息了解到，提供陪拍服务的人统一称自己为“陪拍师”，有专职和兼职之分，价格多为每小时50元到100元。“拍照+陪伴”是他们的主打业务，也有的陪拍师称自己可以为外地游客“规划游览路线，边拍边游”。

来自浙江杭州的刘畅是一名兼职陪拍的大学生，正值暑期，她将自己的艺术类专业与兼职结合，通过在社交账号上发布陪拍信息“接单”。“现在主要是使用普通相机、手机等进行陪拍，地点主要在咖啡店、商场等室内场合，也会去一些网红景点帮人拍照。”

“情绪价值是陪拍业务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，也是不少人选择购买陪拍服务的主要原因。”刘畅说，她的不少客户都是来杭州旅游的外地游客，在拍照留下纪念的同时，更希望能跟当地人接触，真切地感受当地氛围。因此，她会为对方

介绍杭州的风土人情，推荐杭州的景点、美食等，不少客户后来都成了聊得来的朋友。

刘畅向记者介绍，之前网约拍服务其实已经很火了，陪拍是在此基础上加入了陪伴属性，增添了许多元素，“对摄影水平的要求可能没有约拍那么高，但情感需求更高”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不少陪拍师直接用手机拍摄，摄影技术确实不太高，有的用修图软件修图，这引得很多消费者吐槽“陪拍技术差”“陪拍师心不在焉，拍摄的图片很多都是虚的”“对陪拍太失望了”。

黄萍就遇到过对拍摄技术不满意的问题。她告诉记者，有些陪拍服务存在夸大宣传的问题，容易产生不愉快甚至纠纷。“我遇到的陪拍师中有些都没什么拍摄经验，还不如我朋友拍得好，有的陪拍师就只会按快门，照片呈现出的效果不佳。”

来自北京的奕安是一名摄影爱好者，熟悉陪拍、约拍、摄影等行业，在他看来，平台上很多陪拍师毫无专业资质和技术可言，他们中一些人注册多个账号提供陪拍服务，一个账号负面评价多了，就用另一个。“很多陪拍师主要是帮忙随手拍、探店、旅游打卡、更新生活照、聊天，但拍照技能被忽视了，这导致容易出现消费效果和预期不符的问题。”

## 口头协议违约常见

多位专家表示，陪拍这种线下陪伴休闲交友的形式，可以满足一些消费者的精神需求，减轻情绪负担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该现象出现时间较短，尚无专门的法律规定对该现象作出规制且未形成统一的行业规范，消费者应当仔细甄别风险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陪拍往往

是双方达成口头协议，约束力不够，约定双方出现“不守时”“放鸽子”“逃单”等情况较为常见。

说起“逃单”现象，刘畅直言遇到了多次。她说，自己现在会用交定金的方式筛选一部分人，但仍会遇到不付尾款甚至将其屏蔽拉黑的人。

有陪拍师没收到尾款的，也有消费者被“放鸽子”的。北京海淀居民向洋就遇到过类似情况。有一次，向洋事先跟陪拍师确认“可以比约定时间晚到半小时以内”，可等到陪拍那天，向洋迟到20分钟到场后，对方却当场“翻脸”，称因向洋违约而不再提供陪拍服务，也拒绝退定金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谢鸿飞介绍，我国民法典规定了合同订立的形式，包括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。因此，当事人双方以口头承诺方式达成陪拍的合意，即可成立。陪拍这种线下“陪伴经济”本质上是一方提供劳务服务、另一方支付报酬的无名合同，可归为劳务服务合同的范畴。

“无论是客户还是陪拍师违约，均须根据违约的形态和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”谢鸿飞说，如果当事人一方“放鸽子”，构成根本违约，则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；如果当事人一方仅仅是比约定时间晚到一些，尚未构成根本违约，而属于迟延履行服务，则对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，并请求其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。

关于支付尾款的问题，他认为，如果陪拍师已按照约定完成服务，客户拒绝支付尾款，则客户构成瑕疵给付，陪拍师不仅可以请求客户继续支付尾款，还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。如果客户已经交付了定金，而陪拍师“放鸽子”，则客户有权

依照民法典规定请求陪拍师双倍返还定金。同理，如果客户交付定金后，自己“放鸽子”，构成根本违约，则陪拍师也有权没收定金。

那么，如果陪拍师拍照水准明显低于消费者心理预期或者二者的口头约定，涉及违约吗？

谢鸿飞认为，如果拍照水准与宣传的水准完全不一致，根本达不到客户的要求，则可能构成根本违约，客户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如果拍照水准只是低于客户心理预期或双方的口头约定，属于“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”，可能构成瑕疵履行，客户有权请求其采取补救措施（如重拍、减少价款等），如果陪拍师拒绝重拍，则客户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以请求其赔偿损失。

## 完善立法规范行业

谢鸿飞提醒说，在享受陪拍等线下陪伴服务的同时，要警惕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包括欺诈客户、违约、性骚扰、人身安全威胁，甚至可能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，这些都有待通过强化监管和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来加以解决。

采访中，不少消费者也表示，安全性是他们选择陪拍时考虑的最重要因素。“对方毕竟是陌生人，而且都是个人接单，背后没有靠谱的机构背书，所以一开始我还是很谨慎的。”北京朝阳居民严青说，综合考虑后，她通过社交平台找了一个发帖量多、发帖周期长、评论区中有不少反馈的陪拍师，并特意将见面地点选在了人群密集场所。

“常见的筛选客户方式是设定只接受同性之间的陪拍、双人单必须是情侣关系、明确一些偏远位置不接、时间过晚

不接等。”刘畅说，作为陪拍师，出于安全考虑，她也会对自己的客户进行筛选，“超过傍晚回家，我就会和父母报备自己所在的地址以及客户信息。”

受访专家指出，因为陪拍服务的买卖双方多是通过社交平台进行沟通，缺乏正规性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在这一问题上，相关平台应该承担起相应的风险提示和审核义务。

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刚认为，平台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根据民法典规定，经营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，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，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“如果平台未对陪伴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和资质做必要审查，未向服务提供者或消费者提示陪拍行为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导致服务提供者或消费者遭受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王叶刚说。（转自《法治日报》，有删改。）

爆料

热线：  
010-65367134  
邮箱：  
gaokuzgcsb@126.com  
(来稿请注明城事版)

## 景区范围过大 影响群众出行

我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居民。前不久，我开车经过乌鲁木齐市菊花台景区时，发现其大门设在主路上，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南山观测站也被划在了景区里。到天文台学习参观的团队都要向景区缴纳一定费用才能入内。而且，景区附近就是南山牧场。

有群众反映，景区包括的范围太大，给附近村民出行造成了不便，有些景区内人员外出，如果没有携带证件，也要被收取门票费用。

建议有关部门科学合理规划景区范围，方便周边群众出行，也给前来天文台学习参观的团队以便利。

【爆料仅代表网友个人意见，不代表本报观点】

## 大学生寻兼职找工作 须防范“培训贷”陷阱

暑假期间，一些诈骗团伙及不法机构打着“培训贷”的名义瞄准了想要赚取生活费、学费、补贴家用的大学生，相关投诉、案件层出不穷。

所谓“培训贷”陷阱，是指一些不良培训机构以提供兼职与就业机会等诱人承诺，误导学生等群体在网络贷款平台借贷并支付培训费的行为。这些培训往往“课不符实”，后续兼职机会也无法兑现，但受害人却面临退费困难和还贷压力。

对此，警方提示，大学生等消费者需要增强防范意识，面对“先学后付”“分期付款”以及承诺学生接受培训后“包找工作”等广告，更要擦亮双眼。如发现可能遭受诈骗，务必保存好相关证据信息，提高维权意识。

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

